

ICS

CCS 点击此处添加 CCS 号

DB 43

湖 南 省 地 方 标 准

DB 43/T XXXX—XXXX

城乡客运一体化创建及运营标准

Establishment and Operation Standards for Urban - Rural Passenger
Transport Integration

(征求意见稿)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1
5 集约经营	1
5.1 经营主体	2
5.2 车辆管理	2
5.3 人员管理	2
5.4 管理制度	2
6 统筹规划	2
6.1 规划编制	2
6.2 线路布局	2
6.3 客运场站	2
6.4 信息化	3
7 乡村全通	3
7.1 服务覆盖	3
7.2 服务模式	3
7.3 安全通行	3
8 价格惠民	3
8.1 票价制定	3
8.2 优免政策	3
8.3 支付方式	4
9 运营持续	4
参 考 文 献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长沙阡陌交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局、长沙理工大学、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怀化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周佰会、王佳、张俊荣、匡健飞、刘昌春、黄拥军、周良、刘欢、安桐、刘喜、李佩、伍游、彭俊伟、文韬略、杨泽慧、刘佩弦、蒋立泰、张文斌、张晓、赵俊杰、杨艳。

城乡客运一体化创建及运营标准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城乡客运一体化创建及运营的总体要求、集约经营、统筹规划、乡村全通、价格惠民和持续运营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县级行政区城乡客运一体化的创建及运营。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JT/T 1135 客运班车行李舱载货运输规范

JTG D81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

DB43/T 2838 乡镇运输服务站和城乡客运首末站建设指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城乡客运 urban-rural passenger transport

在县级行政区域内或毗邻县间，起讫地至少有一端在乡村且主要服务农村居民的旅客运输活动，服务方式包括农村道路客运（含公交化运营）和延伸至农村的城市公交客运。

3.2

城乡客运一体化 urban-rural passenger transport integration

在经营主体整合、线网优化、运营调度和票价制定等方面对城乡客运进行一体化改革后的一种运营模式。

3.3

公交化运营 Public transportation operation

在运营调度、票价制定、车型选择等方面借鉴城市公交高频次、低票价和新能源化等特征的农村班线客运模式。

4 总体要求

4.1 遵循“集约经营、统筹规划、乡村全通、价格惠民和运营持续”的总体原则。

4.2 突出农村客运公益属性，加快城乡客运公共服务均等化，满足农村地区群众多层次出行需求。

4.3 结合农村出行需求、产业发展和资源禀赋，推进农村客运、货运、邮政快递及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5 集约经营

5.1 经营主体

- 5.1.1 应实现规模化、集约化、公司化经营，禁止挂靠经营。
- 5.1.2 宜通过服务质量招投标的方式确定。
- 5.1.3 农村道路客运与城市公交经营主体宜进一步整合，促进城乡客运集约发展。

5.2 车辆管理

- 5.2.1 应结合国土面积、农村人口、地形地貌和客运需求等因素，合理配置运力。
- 5.2.2 应结合道路通行条件和客流等因素合理选择车型；延伸到农村的城市公交车辆原则上不得使用设置乘客站立区的客车；确需使用，应按照《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完善相关流程。
- 5.2.3 应在车辆外部适当位置喷印经营主体名称或标识、监督（投诉）电话，参与农村客货邮融合的车辆，需喷印“湖南客货邮”标识。在车辆内部醒目位置公布监督电话、票价标准和运营时间等信息。
- 5.2.4 应积极推广使用新能源、清洁能源等节能环保车辆。
- 5.2.5 开展客货邮合作业务的车辆选型应符合 JT/T 1135 和《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适配车辆选型技术要求（试行）》的相关要求。

5.3 人员管理

- 5.3.1 应结合运力规模、服务水平和运营成本等因素，合理配置人员。
- 5.3.2 经营主体应与员工统一签订劳动合同，对员工统一考核。

5.4 管理制度

- 5.4.1 应建立农村客运服务质量考核机制，强化考核结果应用。
- 5.4.2 应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的建设和自评等工作，并加强监督管理。
- 5.4.3 应建立完善的企业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人事管理、岗位职责、员工考核、营运管理、服务质量考核、财务管理、安全生产及管理、应急管理和车辆保险等制度。

6 统筹规划

6.1 规划编制

应结合经济社会、国土空间和乡村振兴等相关规划要求编制城乡客运一体化发展规划，包括主体整合、线网优化、运营管理和票价制定等内容。

6.2 线路布局

- 6.2.1 因地制宜选择城乡客运运营模式，宜公交则公交，宜道路客运则道路客运。
- 6.2.2 应结合道路通行条件和客流分布等因素合理布局直达式和接驳式城乡客运线路。直达式线路由城区直达村组；接驳式线路由城区至乡镇和乡镇至村组两级线路组成，通过换乘实现衔接。

6.3 客运场站

- 6.3.1 选址应具有良好的外部集散条件，宜位于客源相对集中区域。
- 6.3.2 应与其他运输方式场站有效衔接，方便旅客出行换乘。
- 6.3.3 宜推动城市公交和农村客运场站资源共享，加强既有客运场站设施的升级改造，建成集客运、货运物流和邮政快递等功能于一体的节点设施。
- 6.3.4 乡镇运输服务站和城乡客运首末站的建设应符合 DB43/T 2838 相关要求。

6.3.5 农村客运中途停靠点应按照“一村一点”的原则设置，人口密集或面积较大的建制村宜适当增加停靠点数量。中途停靠点可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设置在道路的一侧或双侧。

6.4 信息化

6.4.1 城乡客运车辆应安装并使用智能监控设备，并接入智能监管平台，加强客运车辆的统一调度和统一监管。

6.4.2 宜搭建农村居民出行服务信息平台，为乘客提供便捷精准的乘车信息服务。

6.4.3 宜推动农村客运、物流配送和旅游服务等信息的融合共享。

7 乡村全通

7.1 服务覆盖

7.1.1 应实现建制村客运服务全覆盖。

7.1.2 城乡客运线路距离建制村村委会或村民集聚点不应超过 2 公里。

7.1.3 应结合客流需求灵活调整发车趟次。道路客运班线每天不少于 2 趟次，公交化运营线路每天不少于 4 趟次，延伸至农村区域的城市公交线路每天不少于 6 趟次。

7.2 服务模式

7.2.1 应以道路客运班线和延伸至农村区域的城市公交线路为主，以区域经营和预约响应式等为辅。

7.2.2 预约响应式农村客运应采用 7 座及以上车型，确有困难的地区可采用 5 座车；应在乘客约定的、允许停车的地点上下客；从乘客提出需求到服务的响应时间，不应超过 20 分钟。

7.2.3 在保障农村旅客乘车需求和出行安全的前提下，采用客货兼顾、经济适用的农村客运车型，开通客货邮合作线路，开展客运车辆代送邮件快件。

7.3 安全通行

7.3.1 应建立城乡客运线路通行条件联合勘验审核机制，联合开展城乡线路通行条件审核工作。

7.3.2 应加强道路安全防护设施建设，建设要求应符合 JTG D81 相关规定。

7.3.3 应加强车辆安全技术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8 价格惠民

8.1 票价制定

8.1.1 应建立普惠型的运输价格体系，票价降幅相对实施城乡客运一体化前宜不低于 30%。

8.1.2 预约响应式农村客运可执行市场调节票价，但不应高于当地农村客运班线价格 2 倍，且应显著低于当地出租车价格。

8.2 优免政策

8.2.1 农村道路客运班线应对伤残军人、伤残人民警察、残疾消防救援人员执行客票半价优待。除 9 座及以下客车外，符合条件的儿童可享受免费乘车或者客票半价优待。

8.2.2 公交化运营线路可参照道路客运班线或城市公交执行。

8.2.3 延伸至农村区域的城市公交线路宜参照城市公交执行。

8.3 支付方式

应保留现金付费乘车，并积极推动移动支付或刷卡支付等便捷方式。

9 运营持续

9.1.1 应建立与地方财政能力相适应的投入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保障城乡客运可持续稳定发展。

9.1.2 应推动农村客货邮、交通与旅游等融合发展，增强行业造血能力。

9.1.3 应持续加强客运场站服务功能拓展和用地综合开发，推动客运场站转型升级。

9.1.4 应加强农村客运场站的管理与养护，不断改善农村客运候车环境。

9.1.5 应加强从业人员服务和安全培训管理，保障城乡客运安全、舒适运营。

参 考 文 献

- [1]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93号）
 - [2] 《关于推动农村客运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交运发〔2021〕73号）
 - [3] 《关于深化改革加快推进道路客运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交运发〔2016〕240号）
 - [4] 《关于加快推进汽车客运站转型发展的通知》（交办运〔2023〕45号）
 - [5] 《关于全力推进乡镇和建制村通客车工作确保完成交通运输脱贫攻坚兜底任务的通知》附件2：《预约响应式农村客运服务参考标准》（交运函〔2020〕206号）
 - [6] 《关于加快推进建制村通客车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办运〔2018〕109号）
 - [7] 《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2024年9月26日由湖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 [8] 《道路客运车辆禁止、限制携带和托运物品目录》（交运规〔2021〕2号）
 - [9] 《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适配车辆选型技术要求（试行）》（交办运函〔2024〕145号）
 - [10]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规章）
 - [11] JT/T 325 《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
 - [12] 《农村道路客运运营服务指南（试行）》（交办运函〔2024〕1237号）
 - [13] DB43/T 1041 《汽车客运站建设管理导则》
 - [14] 《湖南省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指南（试行）》（湘交安监〔2024〕69号）
 - [15] 《关于规范全省农村客运改革(城乡客运一体化示范县创建)工作的通知》(湘交运输规〔2020〕14号)
 - [16] 《城乡客运一体化示范县创建指南》（湘交运输〔2023〕21号）
-